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平负责召集，并于2016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平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67万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为25,988万元，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额-发行费用）大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情形（以下简称“超募”），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

的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或等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股东则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580万股。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① $S_1+S_2 \leq 2,667$ 万股；

② $(S_1+S_2)/(S_0+S_1) \geq 25\%$ ；

③ $S_2 \leq$ 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 ≤ 580 万股。（注：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000万股）

3、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日，王平、王成持股时间超过36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相应条件。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以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转让相应股份。上述股东合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580万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字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计划转让上限（万股）
王平	4,633.60	464
王成	1,158.40	116
合计	5,792.00	580

上述股东老股转让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中，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用则按以下方式承担：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的比例分摊。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

1、投资 5,591 万元用于实施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2、投资 17,397 万元用于建设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3、投资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三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金额为 25,988 万元，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排序是按照轻重缓急和重要性原则进行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上述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资金先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决议的有效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承诺回购全部已公开发行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上述决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 平：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王 成：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杜国彬：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陈岳亮：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文卫洪：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夏有庆：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黄 晖：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黄 力：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夏成才：_____

2016 年 2 月 24 日

